

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救发〔2019〕16号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社会救助 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 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2019年7月18日

# 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 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管理，完善监管机制，以制度防范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和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》等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本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在其工作辖区享受社会救助项目的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中的“社会救助经办人员”，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社会救助项目受理、调查核实、审核确认、动态管理等事项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及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中的“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”，是指居（村）委会成员以及其他在居（村）协助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中的“近亲属”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、赡养关系的亲属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中的“社会救助项目”包括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、临时救助、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等救助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在其工作辖区享受社会救助项目的，本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填写《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表》，向辖区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备案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汇总形成《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汇总表》，报送区民政局，备案人员发生变化的在15日内报送。

**第八条**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，在参与社会救助项目受理、调查核实、审核确认、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时，工作对象属于近亲属的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回避申请，所在单位应及时指定他人开展相应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专项档案，做到一人一档，归档材料主要包括：《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表》、近亲属的相应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、审核、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报告、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。



**第十条**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备案的社会救助对象严格落实定期核查制度，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。对备案的救助对象中不符合相关社会救助项目条件的，应及时停止救助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不主动申报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的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查实后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督促整改，限期补报备案。对不能在规定期限补报备案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相关规定暂停业务办理或调整工作岗位。

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中存在徇私舞弊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应当严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区民政局每半年向市民政局上报备案情况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，并定期、不定期开展抽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民政局及时汇总全市备案人员及相关社会救助对象名单，在社会救助系统中进行标注并建立数据库，适时对各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规办理社会救助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全市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从事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，以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存在本人及其子女、配偶在本市其他辖区享受社会救助项目情形





附件 2

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及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 
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汇总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社会救助经办人员		与社会救助对象关系	社会救助对象				
姓名	身份证号		单位及职务	姓名	身份证号	享受项目	地址



---

抄送：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、  
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。

---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
---